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科基地房屋修缮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20250345058-1

采 购 人：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科基地房屋修缮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七层 71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345058-1

项目名称：安科基地房屋修缮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人民币 15.45 万元（含税）

采购需求：

危化品事故调查技术支撑实验楼（原 1 号办公楼）改造、应急演练大厅（原俱乐部）改造、旧建筑区室外给水和变配电系统改造工程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安科基地房屋修缮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日开始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成日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出现重大专业性失误或项目超概算情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中磋商；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后，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须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6)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14 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方式：现场领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以下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领取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

售价：¥2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08 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08 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密云安科基地

联系方式：张友明 010-84918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许长赞、聂婷婷 010-671181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长赞、聂婷婷

电话：010-671181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采购人：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人民币 15.45 万元（含税）。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出现重大专业性失误或项目超概算情况；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中磋商；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后，不得再参加该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须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6）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供应商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原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1-2 格式）；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打印查询网页提交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小组并存档备查。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请每家潜在供应商最多安排 1 人出席，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能参加现场考察，现场考察仅组织一次，潜在供应商错过现场考察后果自负。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3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科基地房屋修缮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科基地房屋修缮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科基地房屋修缮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书面疑问文件提交形式：将盖章复印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bjjfzb@aliyun.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发出及确认	发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确认时间：供应商收到后 24 小时内。				
9	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计算。各供应商以本项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优惠报出有竞争性的工程造价咨询费。 2. 本项目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已完全考虑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总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合同条款上所列的服务范围、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造价咨询服务等的全部内容。 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4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或选择性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1	磋商保证金 (不涉及)	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或网上银行、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帐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12。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13.7	装订和包封要求	1. 装订：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写，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本着绿色环保理念，本项目响应文件不超过 150 张纸，可正反面打印。 2. 包封：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 （2）电子响应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 封套要求：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3.10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	（一）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及 DOC 或 DOCX 格式（包含完整的可编辑版本）；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4	响应文件的送达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上午 8：30- 9：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08 会议室。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授权书, 本人身份证原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上午 9: 00。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上午 9: 00。
18.1	磋商顺序	密封情况检查: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磋商顺序: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18.2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 <u>3</u> 名。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u> / <u> </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u>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原件现场送达同时将电子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代理公司; 邮箱: bjjfzb@aliyun.com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长赟、聂婷婷 联系电话: 010-6711816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90 号 714 室。
25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 20%收取服务费用,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帐号: 1109188167106010000000012
26.1	履约保证金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6.2	预付款保证金	是否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其他	1、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2、本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采购内容及概况、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 2.1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执行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答疑，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疑问文件。
-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3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确认时间：供应商收到后 24 小时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已确认收到。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不涉及）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及电子版 1 份（介质：U 盘），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3.3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单位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无效。

- 13.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5 凡《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复印件、影印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13.6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响应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13.7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3.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明：①正本（或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等。

13.9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10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送达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送达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签到确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送达《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并由法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6.2 在送达《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在送达《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竞争性磋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工作,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2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具体组建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不涉及）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不涉及）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2 采购人是否提供预付款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禁止的情形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时被授权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同时接受检验）。	不允许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不允许
6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为合理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包括：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响应文件中明确实质性格式的内容）	不允许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3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 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5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6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不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不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经过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7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10
2	商务部分 (20)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p> <p>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10
		项目负责人	<p>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工作年限不少于 10 年的得 2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注：职称证明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提供工作年限承诺书，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近 3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及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该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5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p>人员专业合理、从业经验丰富得 5 分；</p> <p>人员专业较合理、从业经验尚可得 2 分；</p> <p>人员专业性一般、从业经验一般得 1 分</p>	5
3	技术服务部分 (70)	服务方案	<p>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时间响应及时，资料完整，工作任务明晰得 20 分；</p> <p>较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时间响应较及时，资料较完整，工作任务较明晰得 15 分；</p> <p>较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时间响应一般，资料完整性一般，工作任务明晰性一般得 10 分；</p> <p>较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时间响应不够及时，资料不够完整，工作任务不够明晰得 5 分；</p> <p>不太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时间响应能力较差，资料不完整，工作任务不够明晰得 2 分</p>	20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	<p>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分析到位并提出可实施性建议，得 20 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分析较到位提出的建议实施性较好，得 15 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一般，分析一般，提出的建议实施性一般，得 10 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不够准确，分析较不够到位或未提出可实施性建议，得 5 分；</p>	20
		人工配备及分工安	人工配备及分工健全、合理充分得 10 分；	10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排	人工配备及分工较健全、较合理充分得 7 分； 人工配备及分工一般、合理充分性一般得 4 分； 人工配备及分工不够健全、合理充分性较差得 1 分。	
		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8 分； 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得 4 分； 措施不够完善，科学合理及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措施不完善，科学合理及可行性差得 1 分	8
		服务承诺（时间、质量、人员保证等）	服务承诺全面，时间响应及时，质量和人员保证能够充分确保项目实施得 7 分； 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2 分	7
		保密措施	具有保密措施，措施完善得 5 分； 具有保密措施，措施完善一般得 3 分； 具有保密措施，措施完善较差得 1 分。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如本部分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 安科基地房屋修缮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采购金额: 即最高限价人民币 15.45 万元(含税)。

(3)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密云安科基地。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安科基地房屋修缮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日开始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成日结束。

二、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按照工程量清单规范、比选文件、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比选文件、图纸、工程技术文件、现场情况、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相关配套文件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3)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不含驻场)。

1. 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2. 合同文件咨询;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5.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6.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7.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

(4) 结算审核及配合竣工结算。依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变更、签证、现场勘查、市场调研等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配合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所需的相关工作。

二、服务周期及标准

-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之日止。
- 2、质量标准：对审核报告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的份数提供成果文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节为合同草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安科基地房屋修缮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工程实施各阶段的造价管理及控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部分；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委托人委托的服务内容全部完结并通过审计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5份，委托人执3份，咨询人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即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即， 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书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委托人有权对工作计划和方案进行审查，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委托人审核。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和二十九条的约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咨询人应对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以及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委托人任何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咨询人的约束力。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如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的，每逾期一日，委托人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总咨询业务酬金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含本数）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总咨询业务酬金【5】%的违约金，并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酬金。

第十四条 咨询人应对出具咨询报告或咨询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承担一切责任。因咨询人的过失或违反合同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总咨询业务酬金【5】%的违约金，并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酬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

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总咨询业务酬金【5】%的违约金，并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酬金。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咨询人保证其提供的委托服务内容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并通过审计，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总咨询业务酬金【5】%的违约金，并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酬金。

第十八条 咨询人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总咨询业务酬金【5】%的违约金，并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酬金。

第十九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除所得收益归委托人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总咨询业务酬金【5】%的违约金，并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酬金。

第二十条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8】日内进行整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总咨询业务酬金【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酬金。

第二十一条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委托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委托人均有权在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委托人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咨询人应当自收到委托人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酬金全额退还委托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在咨询人无违约的情况下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大幅度增加了工作量，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认可该情况的，咨询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此而增加的恢复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在书面通知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得到时间顺延。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一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且经委托人认可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咨询业务及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任何成果文件，其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侵权方/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赔偿。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委托人、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第十条的约定解决。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适用于北京市相应的法规及规章，工程造价的计价办法依据北京市造价管理处的定额及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洽商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索赔处理报告，出具各项成果文件等内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在咨询人责任期内，因咨询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全部赔偿。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向咨询人支付正常服务酬金：

1. 咨询费合同金额：固定总价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为：

(1) 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30%，即 元，人民币大写： ；

(2) 咨询人完成本次委托工作后，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并获得委托人验收确认后 15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70%，即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七条 各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咨询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咨询人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委托人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委托人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第九条 委托人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咨询人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安科基地房屋修缮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密云安科基地

委托人（甲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咨询人（乙方）：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造价咨询法规，认真履行造价咨询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份数一致，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咨询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出现重大专业性失误或项目超概算情况；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后，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中磋商。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上述所填的报价为优惠后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
4.本项目（一价包干）。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及优惠率	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优惠率：_____		
合同履行期			
服务费计算依据 及计算过程			
备注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专业特长：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提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上述所填的报价为优惠后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报价。
4.本项目（一价包干）。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及优惠率	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优惠率：_____		
合同履行期			
服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备注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背对背磋商时，另行提供，响应文件不涉及此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类似项目的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 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及合同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5-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情况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称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本合同中拟任职		单位职务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 经历			
年月	参与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人员相关劳动合同或近社保缴纳证明、注册证书、执业证书、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及合同盖章页复印件；技术负责人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及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和全过程造价服务思路；
-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3) 全过程造价进度管理保证措施；
- (4) 全过程造价质量保证措施；
- (5) 服务要求承诺
- (6) 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的具体措施

注：供应商应结合相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和《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